## 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13 号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2年3月21日,你公司在披露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相 关公告时,提交文件存在多处错漏,如非经常性损益列报错误、 会计差错更正、内部控制缺陷问题认定有误、年度报告披露不完 整、与控股股东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往来情况遗漏等。在我部督促 下,你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对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《2021年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《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》等九份公告文件进 行补充更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2.1.6条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## 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6月7日